

证券代码：873849 证券简称：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12月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10月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原告邓建冰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04民终2480号的《传票》。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邓建冰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股份”）
法定代表人：李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2月6日，金牌股份与自然资源局签署苗林一体化投资协议约定在昌九高速共青城段道路两侧绿化和苗圃基地建设相结合,达到具有特色的绿色生态廊道要求和景观效果。项目建设总投资3,100万元。

嗣后，金牌股份将案涉部分工程段交由原告实际施工，2019年5月底，原告业已完成全部工程量。

2021年11月10日，审计单位至现场确认工程量时，仅将存活苗木计入，并形成工程结算评审报告，结算总计15432617.06元(其中:原告工程结算金额为12,358,512.26元)。被告一已支付原告工程款991万元(含税价)，还欠2,448,512.26元工程款至今未支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审计后欠付的工程款2448512.26元及资金占有费(以2,448,512.26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606,312.11元及资金占有费(以7,606,312.11元为基数，自2020年3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责任。

四、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理由：

原告认为苗木死亡是因为昌九高速办理不了占道施工许可，养护工人和浇

灌设备无法进入高速公路，马路两边被铁栅栏围住且没有施工便道所导致，据此，原告苗木枯死的赔偿责任应由被告承担。同时，原告亦按被告提供的图纸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了所有工程量，其理应在欠付工程价款的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共青城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0482民初826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邓建冰支付欠付的审计苗木工程款1174259.48元，并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二、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邓建冰支付因审计时间过长而产生的死亡苗木工程款352228元，并自2022年11月1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65%计算逾期利息；

三、被告共青城市自然资源局对上述工程款在欠付352228元范围内向原告邓建冰承担付款责任；

四、驳回原告邓建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2,129元，由原告邓建冰负担69,660.5元，被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2,468.5元。

（二）二审情况

原告邓建冰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4)赣04民终2480号的《传票》，待2024年12月11日开庭。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已出具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因上述案件承担一定债务偿付压力，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尽量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赣 04 民终 2480 号的《传票》

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4 日